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事项共六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83622）。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淄博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督、优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及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49959 条，开设财政信息、卫生健康、教育信息、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题专栏进行集中展

示，实现信息分类清晰、查阅便捷。二是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效。在 FM89 淄博综合广播频道推出“政策访谈”栏目，对高频、热点政策进行解读释疑，回应企业群众关心关切，帮助企业群众看得懂、享得到政策红利。该栏目累计播出 19 期，衍生制作“政策微课堂”短视频 57 期，有效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回应公众留言 6575 条；开展“12345 市长在线”接话活动 12 期，公开接话问题办理结果 418 条；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搭建人民政府与群众高效沟通的“连心桥”。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一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全市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78 件，同比增长 4.8%，上年结转 58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33 件，涉及行政复议 73 件、行政诉讼 25 件。二是优化市级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并实现与省级平台的连接互通，促进全市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以“技防+人防”守住安全底线。二是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对政策文件历史沿革、党政联合发文及解读材料进行系统梳理、规范归集，并全量向省文件库推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府数据资源高效配置与共享利用。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建设全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技术

平台。将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融合重构、一体建设，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功能，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和政民互动水平。二是**筑牢平台安全与灾备保障防线**。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完成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灾备工作，全面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恢复保障水平，确保政务服务不中断、政府公信力有保障。三是**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全面摸排关注度低、运营薄弱、功能重复的新媒体账号，建立清单台账，分类精准整治，全年累计清理整合 211 个，推动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高效服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升传播效能。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日常监测**。围绕政策文件解读情况、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测，及时下发问题通报，以督促整改促进工作整体提升。二是**强化业务培训**。举办政策解读、平台系统操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培训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队伍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引导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充分发挥指导作用，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政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2025 年我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50	5	2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389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11211		
行政强制	163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947.573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37	39	0	0	0	2	24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1	0	0	0	0	58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94	14	0	0	0	0	7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92	7	0	0	0	0	49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4	0	0	0	0	0	2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6	0	0	0	0	0	4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3	0	0	0	0	0	1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1	1	0	0	0	0	3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1	0	0	0	0	1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98	14	0	0	0	0	8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4	0	0	0	0	0	2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4	0	0	0	0	0	24
		2.重复申请	18	0	0	0	0	0	1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8	0	0	0	0	0	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1	0	0	0	0	0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169	3	0	0	0	1	173
		(七) 总计	2362	40	0	0	0	1	24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2	0	0	0	0	1	13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46	9	6	12	73	7	2	0	0	9	4	1	2	9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仍需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新时代公开要求尚有差距。二是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功能定位不清、原创匮乏、关注度低等问题，制约了整体传播效能的有效发挥。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能力提升，健全常态化培训与工作机制。持续组织多层次多样化培训，坚持分系统、分领域开展精准化专题培训与业务指导，突出实操演练与案例剖析，围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完成系列专题培训，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持续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日常督导检查，细化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二是强化监管提质，推动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严把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关，及时清理整合利用率低、群众关注度不高的账号，持续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优化整合。同时，指导各单位立足职能定位，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深入挖掘政务信息，增加原创内容产出，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发布规范有序，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度，市人民政府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92件、市政协委员提案261件，全部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复文全文或摘要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三）上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紧扣省级工作部署要求，对照《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5〕5号），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5〕17号），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细化量化，层层压实责任、闭环推进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深入宣传推广各级人民政府开放活动，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规范建设“政府开放活动”专题栏目，集中发布活动预告、主题内容、新闻动态等各类信息，进一步提升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

切实畅通人民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

（四）工作创新情况。持续深化政策解读，着力提升解读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构建“制度保障+立体覆盖+多元传播”的全链条解读体系，真正让企业群众感受到政策温度、享受到政策红利。

一是健全制度，推动解读规范化。明确解读范围，将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纳入“必解”清单；压实责任分工，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起草部门作为解读主体，负责编制和发布解读材料；规范内容形式，明确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对比、关键词诠释等解读要素，并对解读形式与传播渠道提出具体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对不符合解读规范的文件坚决退回整改，确保解读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是丰富形式，提升解读可读性。统一为市级各部门单位制作图文、动漫等多形式解读材料，推动政策从“文本语言”向“民生语言”转化，实现解读效能与服务温度双提升。面向企业群众，综合运用动画短片、H5、情景短剧等方式，将抽象条文转化为生活化场景，增强可读性和认同感；围绕企业和民生关注领域，推出“政策图解”“一图读懂”，以数据可视化和流程图表化提升政策实用性和操作性。2025年市级各部门单位已制作图文、动漫、H5等多形式解读材料250余件，有效提升了公众政策理解度和执行效率。

三是拓展渠道，增强传播立体性。打造《政策访谈》栏目，依

托淄博市融媒体中心演播间，采取“解读访谈+融媒传播”模式对政策进行解读，2025年已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中高考、养老、医保等多个重点民生领域开展深度解读。节目在FM89淄博综合广播频道播出后，将内容剪辑成《政策微课堂》短视频，在齐点淄博抖音号，淄博综合广播视频号，博览新闻客户端及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二次推送，构建政策传播“立体矩阵”，提升触达率和影响力。